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7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7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1日
聲請人	陳文德、陳金德
案由	聲請人為土地徵收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上列聲請人因土地徵收聲請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 111年度聲再字第217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 3 系爭規定違憲，尚難謂已客觀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均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70號陳文德、陳金德聲請案